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芸

電話：03-3340935-2613
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114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轉知會員周知

1030

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知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、「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及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等公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23日衛授食字第1081608025號函及衛授食字第10816080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、「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及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110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「製造或輸入冷燙劑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」及「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廢止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190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四、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、「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及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110年7月1日生效

收	文	章
桃園市燙髮美容工會 於110年6月 108.10.29 189 61		

30日（含）前製造之產品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，得於原刊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至為止。

五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